印章制作单位刻制服务承诺书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与东丽区政务服务办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申请纳入东丽区免费印章服务企业名录，服从东丽区政务服务办对免费发放印章工作的安排。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遵守《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诚信守法经营。

2.我单位承诺制作印章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规格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履约期间公安部门如出台新标准，以最新要求为准。

3.我单位承诺向新开办企业提供胶皮材质的实体印章和电子印章。实体印章三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电子印章三枚（电子公章、电子财务专用章、电子发票专用章各一枚）,接受全套印章90元的费用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送达或寄递工作，否则自愿退出东丽区免费印章服务企业名录，且放弃超时印章的制作费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